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澄清在報章刊登之公佈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兩份報章中國日報香港版及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名義刊登一篇未經證實之公佈(「報章公佈」)。報章公佈指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通過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若干人士為新董事。

董事會欲澄清該兩份報章刊登之報章公佈未經董事會授權，而就所有目的及意向而言，當中所載決議案並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生效。

注意到有關報章公佈後，由於吳文杯先生(「吳先生」)被指授權刊登報章公佈，故董事會已即時向彼提及有關事件。為回應董事會查詢，吳先生已向董事會澄清，彼從未授權或參與編製、刊發或刊登報章公佈，實乃他人盜用其名義刊發報章公佈。

董事會將就有關事件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未經授權刊登報章公佈及當中未經證實之陳述向香港相關監管機關提及有關事件。

董事會將儘快於中國日報香港版及香港商報刊登本公佈。

本公司謹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處理報章公佈之內容及當中未經證實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及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饒元佳先生及廖廣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